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隆安县自然资源局的隆安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</u> 技术服务工作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隆安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技术服务工作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7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085.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4234.26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6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